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09-029

#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

###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，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：30 在本公司 29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7 人，董事陈平因公出差，书面委托董事陈泰泉代为出席，并就所有议案投赞成票。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进行信托融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1 亿元的信托融资贷款，期限为两年，以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鸿基（SZ.000040）7000 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物。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及调整债务结构。

二、《关于转让那甲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权转让公告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制定公司<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>的议案》，制度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